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59號

原告 楊家齊

被告 林圳霆

上列被告林圳霆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黃耀賢

法官 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楊貽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